



地址(Add): 中国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PC): 210019
电话(Tel): 025-83308731
邮箱(E-Mail): ct-partners@ct-partners.com.cn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九期中期票据

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九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沈义成、丁鹏律师（下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下称“《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下称“《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发行 2026 年度第十九期中期票据（下称“本期中期票据”）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或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主体

1、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3、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4、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发行人 2001 年 8 月 28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组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苏政发[2001]108 号）批准，经对原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原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团化重组改制而组建。2002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6 亿元。

2006 年 11 月 20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苏国资[2006]126 号）批准，发行人采取吸收合并方式重组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重组工作完成后注销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1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调增资本金的批复》（苏国资复【2007】23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6 亿元调增为 100 亿元，主要由吸收合并企业国有资本及发行人累积的资本公积转增；本次增资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天会审二【2007】196 号）验资确认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7 月 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国信集团舜天集团重组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0】73 号），批复同意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整体划拨给发行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5 月 9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批复》（苏国资复【2012】42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用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00 亿元，转增后发行人实收资本由 100 亿元调整为 200 亿元；本次增资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天会验【2012】14 号）验资确认并进行了变更登记。

2018 年 9 月 10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国资复【2018】35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名称由“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将 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 231.6

亿元中的 100 亿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由原 200 亿元变更至 300 亿元，本次增资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验【2018】27 号）验资确认。发行人上述变更已进行了变更登记。

2020 年 8 月及 2021 年 12 月，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纪要，发行人收到增资款项人民币 6 亿元和 3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309 亿元，发行人上述变更已进行了变更登记。

2024 年 12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国资复【2024】61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 亿元，发行人上述变更已进行了变更登记。

5、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公司法》、《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期票据业务指引》所规定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程序

1、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内部决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同意由集团本部作为发行主体，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再次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统一注册，注册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各类别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永续票据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发行人已取得了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TDFI8 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 2024 年

6月3日起3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期限为390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已获得有效授权和批准，并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符合《公司法》、《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的规定，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为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许可的注册有效期内的发行。

三、关于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的要求编制了基础募集说明书和《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九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下称“续发募集说明书”），以下合称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对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了以下内容：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释义、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附录；续发募集说明书披露了以下内容：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更新部分，发行有关机构，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内容完整、明确、具体，符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安排规定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本次发行合法有效且完整合同文本事项，其编制和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等规则指引关于募集说明书的格式及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本期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2、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期中期票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沈义成律师、丁鹏律师具体承办本项业务。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交易商协会会员。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沈义成律师、丁鹏律师均为持有《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注册会计师资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审计报告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并持有湖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注册会计师资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审计报告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银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苏银行”),本所律师核查了中信银行和江苏银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信银行和江苏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担任中期票据主承销商的业务资格。中信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中信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 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主承销商江苏银行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2,451,323.28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 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主承销商江苏银行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2,451,323.28 万元,中信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银行和江苏银行具备主承销商的相关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符合《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期票据业务指引》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

根据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期限为 390 天。

2、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负债或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的规定。

3、发行人治理情况

发行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设董事会、经营管理

层。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外部董事 5 名；董事会成员中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成员一般为 4 至 6 人，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会议制度和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制度等制度。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制度，该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

4、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能源基础产业、现代金融产业、贸易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业务取得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近三年内没有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的融资行为不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5、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受限资产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53.35 亿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合法合规，不会构成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影响。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6、发行人或有事项

根据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发行人下属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60.85 亿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合法合规，不会构成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影响。

根据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和可预见的且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由此引发的可能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7、发行人信用增进情况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不存在信用增进情况。

8、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9、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对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导致的潜在法律风险，符合《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期票据业务指引》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五、关于对投资人的保护相关内容

1、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发行人在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上述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2、受托管理人与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3、持有人会议机制

发行人在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召集与召开、持有人会议表决和决议及其他等内容，上述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主动债务管理

发行人在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了主动债务管理：置换和同意征集机制（包括同意征集事项、同意征集程序、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同意征集的效力、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其他）等内容，上述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证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利益，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中依法设置了持有人会议机制，规定了有关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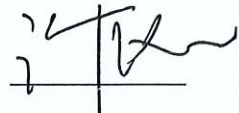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具备《公司法》、《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期票据业务指引》所规定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导致的潜在法律风险；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设置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符合《公司法》、《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期票据业务指引》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关于发行中期票据条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九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的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成宝

经办律师: 
沈义成

经办律师: 
丁 鹏

2026 年 8 月 13 日